

证券代码：832684

证券简称：天运股份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建伟先生、何银地女士、王式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为张建伟先生、何银地女士、王式军先生。

张建伟，男，毕业于黄山学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门项目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证券部高级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融资总部业务总监；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审计部授薪合伙人；2024 年 1 月至今，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部门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何银地，女，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7 月至今，历任安徽农业大学服装设计与工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2007 年 7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安徽农业大学服装设计与工程系副主任，2015 年 5

月至今任安徽农业大学服装设计与工程系支部书记；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王式军，男，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至2003年7月，任安徽省明光市第二中学教师；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在南京大学攻读硕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江苏德本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12月至今，任江苏金政律师事务所负责人；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8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张建伟先生、何银地女士、王式军先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何银地	9	9	0	0	否	8
王式军	9	9	0	0	否	8
张建伟	9	9	0	0	否	8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张建伟先生、何银地女士、王式军先生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并认真审议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监督与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张建伟先生、何银地女士、王式军先生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

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3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提名黄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4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p>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p>	同意

		<p>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8.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9.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0. 《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1.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2.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3.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p>	
--	--	------------------------------------------------------------------------------------------------------------------------------------------------------------------------------------------------------------------------------------------------------------------------------------------------------------------------------------------------------------------------------------------------------------------------------------------------------------	--

		<p>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4.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5.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2025年4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p>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5年8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p>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3. 《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4. 《关于修订无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5年11月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p>1.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p>	同意

		<p>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3. 《关于调整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及延长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4.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2025年12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1. 《关于批准报出2025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 《关于审议〈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3. 《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5年12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1. 《关于批准报出2025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2025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立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建伟、何银地、王式军

2026 年 4 月 24 日